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胡鴻雀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前及十一時三分後，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前）

鄭議員瑞齋（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一時三分）

判議員鳳崗（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後）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陳隆材（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議事項

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1. 第○九○一案案由：檢送興建第二殯儀館增列預算一二、四

四○、五八三元增減比較表，敬請審議
由。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順珍 林鈺祥 林穆燦 羅文富

周陳阿春 吳敦義 徐明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主計處魏處長剛說明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說明

養護工程處土木工程科詹股長耀麟說明

議決：本案不足工程款既已列入下年度預算俟本會審議通過後一併發包。

2. 第○九○二案案由：臺北市第一殯儀館(88)年度編列預算八、

五八二、〇七五元，在南港區興建靈骨

塔乙座，因用地發生問題擬改設在富德

公墓已徵收（購）之用地內建造，敬請

惠予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九○三案案由：檢送「臺北市特別預算排水防洪整治道

路部份工程（內湖十六號路排水幹線道

路部份新闢工程等五項）徵收工程受益

費」提案，敬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張元成 陳健治

財政局第二科康科長豪說明

議決：除雙溪堤防右岸道路（甲）（乙）等兩項新闢工程照

審查意見通過外，餘均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

4. 第○九○四案案由：吳思儉先生等陳情，請准予續租本市北

投區石牌段一一一地號等兩筆市有土

地，並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乙案經依

大會議決：將陽明山地區出租土地通案

檢討，茲擬具處理原則，敬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楊炯明 王昆和 陳順珍 潘天祿 林鈺祥

林文郎 羅 斌 周夢熊 徐明德 張朝枝

陳健治 蔣淦生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說明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議決：市府所送六十三年間與國有財產局協調之處理原則，

未臻完善，希仍依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議決（將陽明山地區出租土地通案檢討，擬具處

理原則送會審議）辦理。

5. 第〇九〇五案案由：檢送市立康寧國小校門及圍牆設計草圖

，敬請惠予審議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〇九〇六案案由：為北投區逸仙國小(67)年度新建駁坎工程

，施工時基礎因受斜坡下毗鄰地「金臺

灣旅舍」施工挖土之影響，迫使基礎鬆

軟，影響校舍駁坎之安全，必須變更設

計，追加基礎RC樁，估需工程施工費

貳百萬元，擬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敬請惠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王昆和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〇九〇七案案由：本府為配合建國南北路闢建新設自來水

幹管工程需要，(67)年度投資臺北自來水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鈺祥 羅 斌

自來水事業處謝副處長毅雄說明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繼續審議。

散會。

事業處五億元，由於上項工程延後實施，請同意如數先作償還債務以減輕該處貸款利息之支出，敬請查照由。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至十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陳順珍

羅 斌

葉有正

黃世溫

羅文富

林穆燦

李德坤

張元成

王昆和

楊炯明

周陳阿春

周英英

林振永

秦茂松

潘天祿

林利鏐

徐明德

康水木

李黃恒貞

許炳南

闕河源

鄭瑞齋

周洪根

林鈺祥

羅世凱

盧林素嬰